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739,000份

●行权资金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2019年9月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历次股权激励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1	授权日期	2019年9月23日
2	等待期	等待期为12个月，若公司在12个月内未发行上市，则等待期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
3	授予数量	1,200万份
4	授予人数	217人
5	授予后总股本	0份
6	授予价格	12元/股

(三)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长兼总经理崔世安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办理本次行权的所有具体事宜。现将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等待期、等待期为12个月，若公司在12个月内未发行上市，则等待期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1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494,084,000元，总股本变更为491,200,000股变更为494,084,000股。

(四)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长兼总经理崔世安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办理本次行权的所有具体事宜。现将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等待期、等待期为12个月，若公司在12个月内未发行上市，则等待期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1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494,084,000元，总股本变更为491,200,000股变更为494,084,000股。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	成就情况
1. 总额未达到下列任一情形： (1) 截止本公告下发前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截止本公告下发前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且相关风险未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 (3) 截止本公告下发前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4) 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有违法违规行为且情节严重；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承诺： 2019-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51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 2020-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51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	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6,449.64万元，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16.17万元。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1,574.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6.34万元。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1,574.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6.34万元。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1,574.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6.34万元。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一)授予于：2019年9月23日 (二)行权人数：204人 (三)行权价格：11.71447元/股 (四)行权数量：2,739,000份 (五)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数量：2,739,000份 (七)行权对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额度，统一进行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行权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第217名激励对象中，12名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考核结果为A(卓越)、B(优秀)或考核结果为“0”，不满足20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不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八)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1	LI SHAN	董事长、总裁	100,000	25,000	25%
2	崔世安	高级副总裁	250,000	62,500	25%
3	俞海斌	高级副总裁	200,000	50,000	25%
4	陈斌	高级副总裁、董事兼副总	200,000	50,000	25%
5	陈永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0,000	25,000	25%
6	杨贻宇	副总裁	200,000	50,000	25%
7	郭坤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50,000	25%
8	郑瑞	副总裁	50,000	12,500	25%
9	陆卫军	控制与安全生产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2,500	25%
10	姚杰	智能装备产品中心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2,500	25%
11	陈宇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2,500	25%
小计			1,450,000	362,500	25%
其他激励对象(193人)			9,800,000	2,376,500	24.25%
合计(204人)			11,250,000	2,739,000	24.35%

注：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②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含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前1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75万份股票期权；
③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其所获授第二行权期7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资格仍保留；
(九) 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行权所获公司股票自授予之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满后，激励对象仍须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减持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激励对象个人在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十) 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行权所获公司股票自授予之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满后，激励对象仍须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减持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激励对象个人在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长兼总经理崔世安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授权人办理本次行权的所有具体事宜。现将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等待期、等待期为12个月，若公司在12个月内未发行上市，则等待期顺延至公司上市之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2021年11月2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494,084,000元，总股本变更为491,200,000股变更为494,084,000股。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739,000份

●行权资金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 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 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增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